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雨刮总成注塑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其环境保护目标分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周边优先保护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9 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高政服技备〔2026〕6 号)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
-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9 项目现场勘查记录表
- 附件 10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 附件 14 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雨刮总成注塑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118-07-02-645463		
建设 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13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57</u> 分 <u>10.700</u> 秒, 北纬: <u>31</u> 度 <u>23</u> 分 <u>24.603</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	高政服技备〔2026〕6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占比 (%)	8.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部分设备已安装。	用地(海) 面积 (m ²)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1) 规划文件: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2) 审批机关: / (3) 批复及文号: /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80号)。		
规划	1、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性分析	<p>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5.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园区发展以新材料产业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产业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带动区域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其中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及绿色建筑材料三大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汽车零部件三大领域。</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133 号，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生产塑料件用于建设单位电动雨刮器产品的装配工序，建设单位最终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汽车零部件领域。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详见附图 8），项目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内。综上，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项目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期内应加强清洁化改造，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开发利用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项目属于高新区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项目距离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约 1700m，超过 100m 范围。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数据，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超标，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	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园区主导产业。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严格的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无低效	相符

	<p>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控制。</p>	<p>处理技术。本项目不产生氯化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4	<p>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进行了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本次评价包括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保证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p> <p>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北4.4km处的“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2.5km处的“石臼湖（溧水）风景名胜区”。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下表。</p>																					
	<p>表 1-2 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rowspan="2">方位与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td> <td>生态系统保护</td> <td>石臼湖湖体水域，面积 109.51km²</td> <td>——</td> <td>NW 4.4km</td> </tr> <tr> <td>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 <td>石臼湖（溧水）风景名胜区</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td> <td>——</td> <td>洪蓝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高速东，和凤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td> <td>NW 2.5km</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面积 109.51km ²	——	NW 4.4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石臼湖（溧水）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	洪蓝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高速东，和凤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
类别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面积 109.51km ²	——	NW 4.4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石臼湖（溧水）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	洪蓝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高速东，和凤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	NW 2.5km																	

	胜区 护	高速东、南岸外扩 1400 米陆域 范围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133号，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成未导致生态空间区域面积的减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③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南京市高淳区内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求	<p>(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优先引入：新材料产业区：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相关产业。</p> <p>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p>	<p>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p> <p>(4)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p>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p>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5)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排查管控,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项目情况	(1)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项目生产塑料件用于建设单位电动雨刮器产品的装配工序,建设单位最终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为优先引入项目。 (3)建设单位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智能工厂,不断提高现有产线技术水平。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总量申请。	(1)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有应急物资,加强了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建设单位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转移和处置,符合妥善处理要求。 (4)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风险源变化情况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5)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1)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达标率为85.8%。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 $\mu\text{g}/\text{m}^3$,达标;PM₁₀年均值为46 $\mu\text{g}/\text{m}^3$,达标;NO₂年均值为24 $\mu\text{g}/\text{m}^3$,达标;SO₂年均值为6 $\mu\text{g}/\text{m}^3$,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 $\mu\text{g}/\text{m}^3$,超标0.01倍,超标天数38天。为不达标区。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

型。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粉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综上，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新材料产业区优先引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相关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智能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	项目生产塑料件用于建设单位电动雨刮器产品的装配工序，建设单位最终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先引入产	相符

		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业。	
	禁止引入	<p>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p> <p>涉冶炼工艺项目。</p> <p>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p> <p>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p> <p>2025年底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及含高浓度有机物等其他可能抑制、影响生化处理效果废水的项目。</p>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p>限制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项目</p> <p>禁止拖拉机制造(C3571)项目</p> <p>禁止消防器材(C3595)项目。</p> <p>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C2929)禁止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限制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p> <p>禁止金属船舶制造(C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C3733)、船舶改装(C3735)、船舶拆除(C3736)、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项目,属布局调整项目除外。</p>	项目生产塑料件用于建设单位电动雨刮器产品的装配工序,建设单位最终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先引入产业。不属于左侧限制、禁止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先引入《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框架(2021年)》中绿色建材产品</p> <p>禁止引入银汞齐齿科材料制造。</p> <p>禁止引入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制造。</p> <p>禁止引入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泡沫塑料制造(C2924)</p> <p>禁止引入水泥制造(C3011)、水泥制品制造(C3021)、石棉水泥制品制造(C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平板玻璃制造(3041)</p> <p>禁止引入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蓄电池制造(C3843)、锌锰电池制造(C3844)、禁止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生产。</p>	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详见附图8),项目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	相符
		规划区绿地和水域合计约0.48平方公里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存	相符

		在开发和占用规划区绿地和水域。	
	距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 10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	项目距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约 1700m, 超过 100m。	相符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将严格执行 VOCs 相关文件要求, 控制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 大气环境 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2 微克/立方米。2、区外官溪河、漆桥河、石固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 二氧化硫小于 4.148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20.849 吨/年, 颗粒物小于 61.123 吨/年, VOCs 小于 22.921 吨/年; 远期: 二氧化硫小于 7.169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37.696 吨/年, 颗粒物小于 64.425 吨/年, VOCs 小于 23.908 吨。 2、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 污水量(外排量)135.41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小于 67.71 吨/年, 氨氮小于 5.42 吨/年, 总磷小于 0.68 吨/年, 总氮小于 16.25 吨/年。远期: 污水量(外排量)98.60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小于 49.30 吨/年, 氨氮小于 3.94 吨/年, 总磷小于 0.49 吨/年, 总氮小于 11.83 吨/年。 高新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 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 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项目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使高新区污染物总量超过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 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 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及时更新高新区应急预案, 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做好高新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 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相符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 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 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园区应急物资库配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应急物资。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处置。	相符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落实规划的生态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入区项目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14.4 万吨/年，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52 立方米/万元。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远期为 509.20 公顷，近期为 456.28 公顷。工业用地上限远期为 417.85 公顷，近期为 368.50。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45.6 亿元/平方公里。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0 吨标煤/万元。	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相关要求。	相符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项目未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相符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禁止准入事项之列，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相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使用废塑料为原料，项目不涉及限制与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相符。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133号，项目生产塑料件用于建设单位电动雨刮器产品的装配工序，建设单位最终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符合园区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理，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投入运行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有机废气由局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项目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

	<p>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2021)28号)</p> <p>《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p> <p>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符合。</p>
	<p>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p>	<p>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p>

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文)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据《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可知该厂房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6、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设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19 投资约 20000 万元建设“汽车雨刮器及其总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电动雨刮器 500 万套、橡胶制品件 1.3 亿条。</p> <p>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厂房四空置场地进行建设，新增注塑生产线，对现有汽车电动雨刮器产品进行调整，增加塑料外观件等 7 个塑料零部件，建成后注塑生产线年产 7000 万件塑料件，用于 500 万套汽车电动雨刮器的装配。</p> <p>2025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对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目前该项目已安装 15 台注塑机，且未申报环评手续。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现已停产整改，拟通过本次环评完善项目环评手续。</p> <p>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委托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且无电镀工艺，故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技术导则编制了《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雨刮总成注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请相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决策使用。</p>																									
	<p>1、建设内容</p> <p>项目具体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 colspan="2">现有项目</th><th>本项目</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主体工程</td><td>厂房一</td><td>建筑面积 8088.54m²，胶条车间，设置切胶机、硫化线、清洗线、喷涂线等，生产橡胶制品件。</td><td>/</td><td>无变动</td></tr><tr><td>厂房二</td><td>建筑面积 9971.12m²，装配车间，用于汽车电动雨刮器的组装。</td><td>/</td><td>无变动</td></tr><tr><td>厂房三</td><td>建筑面积 1953.96m²，机加工车间，设置冲床等设备。</td><td>/</td><td>无变动</td></tr><tr><td>厂房四</td><td>建筑面积 5644.08m²，骨架车间，设置喷塑生产线、脱脂线、硅烷化线等。</td><td>新增注塑车间，设置 35 台注塑机，年产 7000 万件塑料件。</td><td>新增</td></tr></tbody></table>	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建筑面积 8088.54m ² ，胶条车间，设置切胶机、硫化线、清洗线、喷涂线等，生产橡胶制品件。	/	无变动	厂房二	建筑面积 9971.12m ² ，装配车间，用于汽车电动雨刮器的组装。	/	无变动	厂房三	建筑面积 1953.96m ² ，机加工车间，设置冲床等设备。	/	无变动	厂房四	建筑面积 5644.08m ² ，骨架车间，设置喷塑生产线、脱脂线、硅烷化线等。	新增注塑车间，设置 35 台注塑机，年产 7000 万件塑料件。	新增			
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建筑面积 8088.54m ² ，胶条车间，设置切胶机、硫化线、清洗线、喷涂线等，生产橡胶制品件。	/	无变动																						
	厂房二	建筑面积 9971.12m ² ，装配车间，用于汽车电动雨刮器的组装。	/	无变动																						
	厂房三	建筑面积 1953.96m ² ，机加工车间，设置冲床等设备。	/	无变动																						
	厂房四	建筑面积 5644.08m ² ，骨架车间，设置喷塑生产线、脱脂线、硅烷化线等。	新增注塑车间，设置 35 台注塑机，年产 7000 万件塑料件。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位于厂房一内。	/	无变动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² , 位于厂房二内。	/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 建筑面积 4473.96m ² , 用于办公。	/	无变动
	门卫室: 1 层, 建筑面积 68.86m ² 。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网供电, 供电量 200 万 kwh/a。	新增用电 40 万 kwh/a。	依托现有设施网络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水量 12533.5t/a。	新增冷却补水 720.0t/a。	
排水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环保工程	硫化废气: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	无变动
	清洗废气: 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2)	/	无变动
	喷涂废气: 气旋混动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	无变动
	喷塑粉尘: 塑粉回收装置 (2 套) +15m 高排气筒 (DA004)	/	无变动
	/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5)。	新增
	/	破碎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新增
	污水处理站: 10m ³ /d。工艺为: 中和调节→隔油→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接管	/	无变动
	一般固废库: 20m ² , 厂房一内。	依托现有	/
	危废库: 20m ² , 厂房一内。	危废库: 20m ² , 厂区东南角	调整位置
	噪声 建筑物等隔挡与距离衰减等。	建筑物隔挡与距离衰减。	/

2、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电动雨刮器	500 万套/a	0	500 万套/a	7200h/a
橡胶制品件	1.3 亿条/a*	0	1.3 亿条/a*	
塑料件	0	7000 万件/a	7000 万件/a (全部用于电动雨刮器组装)	

注: 橡胶制品件年产 1.3 亿条/a, 其中 1000 万条作为原料用于电动雨刮器组装, 其他外售。

3、设备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1	冲床	/	60	0	60	/
2	铆钉机	/	10	0	10	/
3	硫化机	/	100	0	100	/
4	裁断机	/	10	0	10	/
5	绕线机	/	20	0	20	/
6	喷塑生产线 (连 10m 电烘道)	/	1	0	1	/
7	喷涂生产线 (连 10m 电烘道)	/	1条 (共 8 台)	0	1条 (共 8 台)	/
8	酸洗线	/	2条 (共 4 台)	0	2条 (共 4 台)	/
9	脱脂线	/	1	0	1	/
10	硅烷化线	/	1	0	1	/
11	注塑机	HP140S	0	6	6	新增
12	注塑机	HP138	0	1	1	新增
13	注塑机	HPT140S	0	1	1	新增
14	注塑机	HPT168	0	3	3	新增
15	注塑机	HP168	0	1	1	新增
16	注塑机	PL1200/370	0	2	2	新增
17	注塑机	PL1600/540	0	1	1	新增
18	注塑机	/	0	20	20	新增
19	注塑机机械手	恩得机械手	0	15	15	新增
20	半自动打包机	KZ-900	0	1	1	新增
21	冷却水塔	定制	0	1	1	新增
22	输送带机	定制	0	16	16	新增
23	粉碎机	定制	0	1	1	新增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使用 PP、PE 等塑料粒子进行注塑，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	原辅料	用量 (t/a)			最大 储存量/t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1	汽车电动雨 刮器	骨架	6000	0	6000	500	/
2		铝制品配件	500	0	500	50	/
3		铆钉	5	0	5	1	/
4		电机	500 万套	0	500 万套	10 万套	/
5		线圈	200	0	200	50	/
6	橡胶制品件	半成品合成橡胶	3600	0	3600	300	/

7		促进剂	5	0	5	1	/				
		盐酸 (30%)	6	0	6	1	/				
		次氯酸钠	4	0	4	1	/				
		片碱	5	0	5	1	/				
		特氟龙 (PTFE)	40	0	40	5	/				
		PP	0	195	195	20	/				
12	塑料件	PP 色母	0	5	5	1	/				
		PE	0	150	150	10	/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1	水	12533.5t/a	720.0t/a	13253.5t/a	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200 万 kW·h/a	40 万 kW·h/a	24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和毒理特征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很难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167°C，分解温度为350°C。				可燃	无毒					
PP 色母	由聚丙烯 (PP) 树脂 80%、颜料 20% 组成。密度约为 0.90-0.91g/cm ³ ，可确保与 PP 的相容性和加工性能。				可燃	无毒					
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一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1)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岗位调配。</p> <p>(2) 工作制度：实行 2 班制，12h/班，年生产天数 300d，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p>											
6、周边环境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133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位于厂房四东侧，厂区南侧为秀山路、东侧为永城路、北侧为江苏灏钧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高盛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距离最近居民区为东侧 120m 处的施家，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133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四西北侧空置场地建设注塑车间，北侧为注塑区、东南角设置破碎区。项目工</p>											

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

(1) 项目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循环冷却补水

项目注塑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储存于冷却水池，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循环水量设计为 $1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 ，循环水量为 72000t/a ，冷却水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项目年补水

量为 720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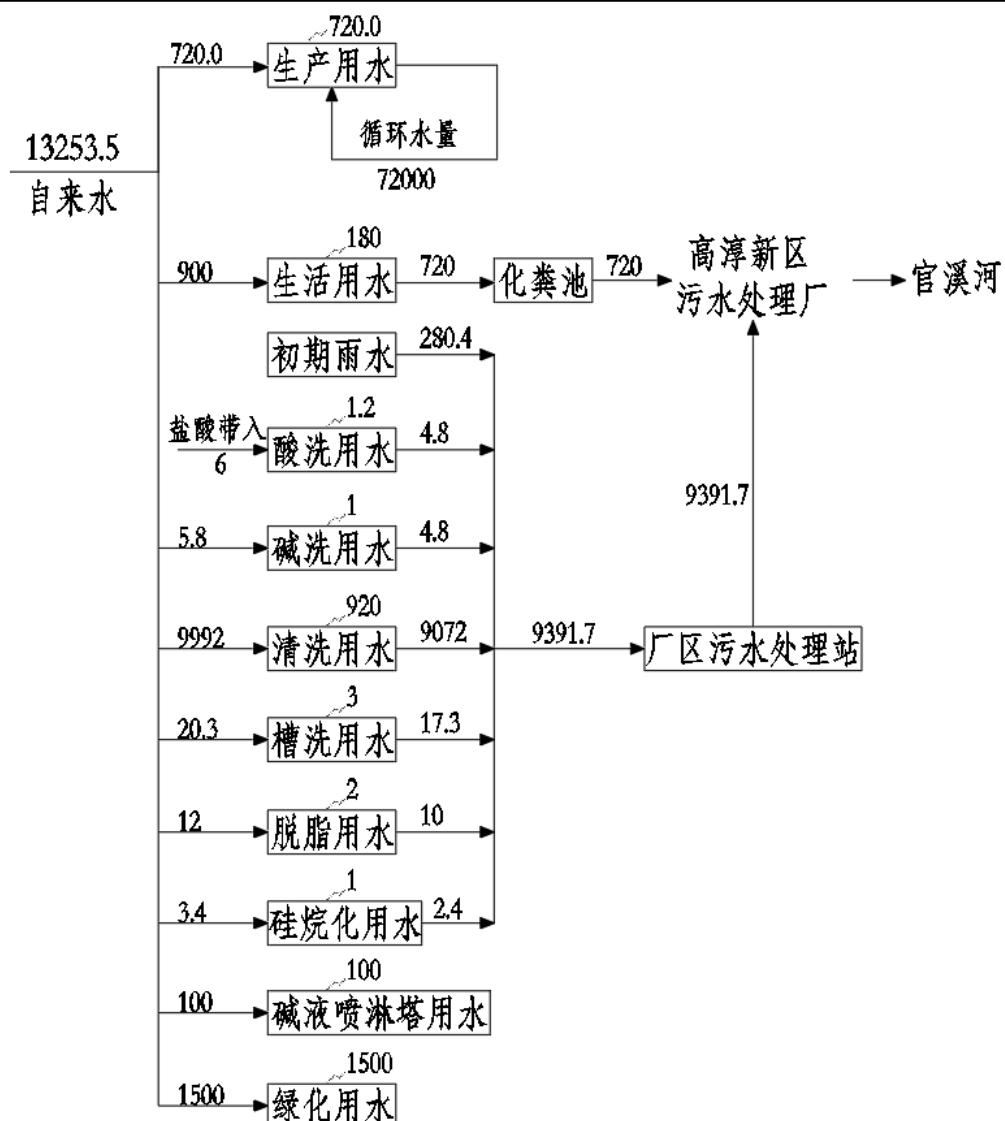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流程及产物节点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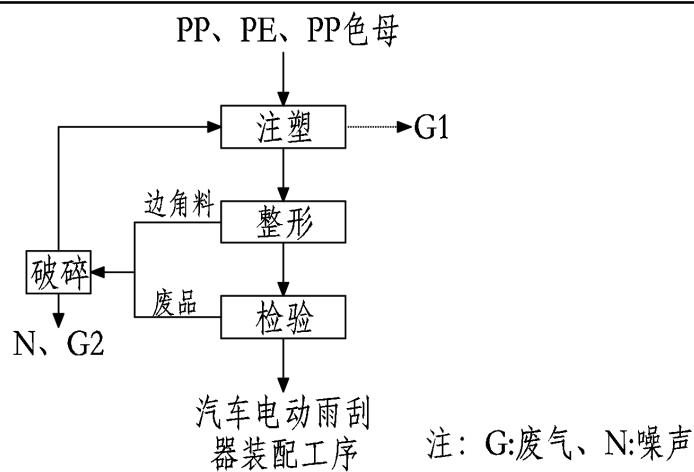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外购的 PP、PE、PP 色母等粒子加入注塑机料斗内，注塑机将温度加热至 200℃左右，使固态原料变成均匀的粘性流体；再通过机器挤压部件的作用下，使熔炼物料以一定的压力和速度连续地通过成型机头模具形成型材配件，模具内部设置间接水冷却系统使物料冷却定型，然后由配套的注塑机机械手取出。项目使用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且 PP、PE 等塑料本身就有一定的柔韧性，投料时碰撞不会产生细小碎屑，故投料时不考虑其产生粉尘。注塑过程中将物料加热至较高温度，会产生注塑废气（G1）。

②整形：人工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整修修件，去除注塑件的边角、水口，此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

③检验：对塑料件进行检验，废品进入破碎工序。合格产品暂存后，送至汽车电动雨刮器装配工序，用于汽车电动雨刮器成品的组装。

④破碎：整形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品，使用粉碎机破碎成约 0.5~1cm 的碎片回用于注塑工序。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2）、噪声（N）。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去向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5）
	G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塑料	

		/	废包装	注塑	塑料	
注: 本项目使用 PP、PE 等,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注塑废气污染物选取非甲烷总烃。						
<p>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019 投资约 20000 万元建设“汽车雨刮器及其总成生产项目”。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及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及其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9〕56 号)。</p> <p>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118MA1WB1F576001X), 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建设后,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及其总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并取得《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及其总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p> <p>1.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根据验收监测,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水</p> <p>验收监测期间, 现有项目污水外排口的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排水量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3 标准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相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相应限值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 噪声</p> <p>验收监测期间, 现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p>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现有项目未全部建成，故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5
		非甲烷总烃	0.324
		氨	0.081
		硫化氢	0.0225
		氯化氢	0.0016
	无组织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0.36
		氨	0.036
		硫化氢	0.01
		氯化氢	0.0018
废水	水量		10111.7
	COD _{Cr}		0.506
	SS		0.253
	氨氮		0.014
	总磷		0.003
	总氮		0.016
	石油类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
		橡胶边角料废次品	30
		钢材边角料	50
		回收的塑粉	9.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废活性炭	2.33
		污泥	20

3.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其以新带老措施:

(1) 环境问题

危废库标志牌与危废管理台账不规范。

(2) 整改措施

规范制作危废库相关标志牌，规范填写与管理危废管理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p> <p>项目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达标率为85.8%。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超标天数38天。判定为不达标区。</p> <p>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p> <p>2026年1月19~22日，在项目所在地对TSP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可知，TSP24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为56~64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3、声环境</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p>
----------	---

	<p>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 同比上升 1.6dB; 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 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 同比下降 0.6dB; 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 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 昼间达标率为 97.5%, 夜间达标率为 82.5%。</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新建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等易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位置已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且周边无保护目标, 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 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 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施家	118°57'24.701"	31°23'22.039"	居民区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E	120
		宋家	118°57'22.365"	31°23'0.014"				SE	450
戴家城		118°56'41.192"	31°23'38.788"	居民区				1200 人	二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漆桥河	SE	27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相关标准。</p> <p>本项目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包含在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内,故本次参照现有项目验收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从严标准后,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表3-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本项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3-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p>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 准</th><th>昼间</th><th>夜 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td><td>65dB(A)</td><td>55dB(A)</td></tr> </tbody> </table>			标 准	昼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5dB(A)	55dB(A)				
标 准	昼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5dB(A)	55dB(A)										
3、固废排放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p>												

	<p>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1]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1]	变化量 ^[1]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5	0	0	0	0.095	0	
			非甲烷总烃	0.324	0.85	0.765	0.085	0	0.409	0.085
			氨	0.081	0	0	0	0	0.081	0
			硫化氢	0.0225	0	0	0	0	0.0225	0
			氯化氢	0.0016	0	0	0	0	0.0016	0
		无组织	颗粒物	0.5	0.0066	0.005	0.0016	0	0.5016	0.0016
			非甲烷总烃	0.36	0.095	0	0.095	0	0.455	0.095
氨			0.036	0	0	0	0	0.036	0	
硫化氢			0.01	0	0	0	0	0.01	0	
氯化氢			0.0018	0	0	0	0	0.0018	0	
废水	水量	10111.7	0	0	0	0	10111.7	0		
	COD _{Cr}	0.506	0	0	0	0	0.506	0		
	SS	0.253	0	0	0	0	0.253	0		
	氨氮	0.014	0	0	0	0	0.014	0		
	总磷	0.003	0	0	0	0	0.003	0		
	总氮	0.016	0	0	0	0	0.016	0		
	石油类	0.008	0	0	0	0	0.008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0	0	0	9	0		
		橡胶边角料废次品	30	0	0	0	0	30	0	
		钢材边角料	50	0	0	0	0	50	0	

		回收的塑粉	9.4	0	0	0	0	9.4	0
		废布袋	0	0.01	0	0	0	0.01	0.01
		收集尘	0	0.005	0	0	0	0.005	0.005
		废包装袋	0	0.5	0	0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0	0	0	0	0.5	0
		废活性炭	2.33	8.765	0	8.765	0	11.095	8.765
		污泥	20	0	0	0	0	20	0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建设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塑料件产能小于 1 万吨且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故属于“其他”，为登记管理。故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1）废气：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85\text{t/a}$ ；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95\text{t/a}$ 、颗粒物 $\leq 0.0016\text{t/a}$ 。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G1）、破碎粉尘（G2）。</p> <p>①注塑废气（G1）</p> <p>项目注塑工序因加热使塑料颗粒原料熔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中的“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污系数取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颗粒（PP、PP 色母、PE 等）总用量为 350t/a，考虑其全部注塑为产品，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50 \times 2.7 \times 10^{-3} = 0.945t$。</p> <p>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风机风量为 $14000m^3/h$，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约 90%，则项目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85t，废气产生量 10080.0 万 m^3/a，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8.4mg/m^3$。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5t、排放浓度 $0.8mg/m^3$。</p> <p>注塑工序未能收集的 10% 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95t/a，在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粉碎粉尘（G2）</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工作时间 $2h/d$，年工作 300d，工作时长为 $600h/a$。边角料和废品产生量约为 5%，则需要破碎的塑料约为 17.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在“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75g/t$-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66t/a$。</p> <p>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0% 计，处理效率以 95% 计。则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p>

表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0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000	0.945	90.0	0.85	90.0	0.085	0.095	是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 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	DA005	非甲烷总烃	0.85	8.4	0.085	0.012	0.8	60	/	达标	

表 4-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大小 (m)	排放量 (t/a)	标 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注塑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50	0.095	4.0 (1h 平均浓度值)		单位边界				
					6.0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				
					20.0 (任意一次浓度值)						
粉碎		颗粒物	30×50	0.0016	0.5 (1h 平均浓度值)		单位边界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气筒编号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				
							东经	北纬	经度	纬度	高程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56	20.0	DA005	一般排放口	118°57'10.913"	31°23'25.452"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同时控制风机风速，保证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集气罩收集可行性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均设置一座集气罩，集气罩采用低悬半密闭罩，为负压上排式局部集气罩。项目共设置35台注塑机，为确保对废气的有效收集，则需要设置充足的风量。

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10X^2 + F) \times V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集气罩与产生点距离均为0.1m；

F：罩口面积， m^2 ；项目注塑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3m \times 1.0m = 0.3m^2$ 。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等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故项目取 $0.3m/s$ 。

根据计算 $Q=0.09m^3/s$ ($324m^3/h$)，项目35台注塑机，配套35座集气罩，为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风力损失，项目单个集气罩风机风量取 $400.0m^3/h$ ，总风量取 $14000m^3/h$ 。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均设置一座集气罩，集气罩采用低悬半密闭罩，为负压上排式局部集气罩，位于设备上方约0.1m处，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可减少废气扩散。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除尘工程手册》，项目集气罩完全覆盖产污区域，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气流的初始动能，可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90%计。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万套通信设备、20万套办公设备、2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喷塑废气、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 编号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 效率 (%)
	排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FQ0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环评取 90%是可行的。							
同时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正常在 90%以上,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等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有机废气采用成熟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技术是可行的。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具有以下特点:							
a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b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	相关文件要求			
				HJ2026-2013	苏环办〔2022〕218号	DB32/T 5030-2025	
1	粒度	目	12~40	/	/	/	
2	水分	%	≤5	/	≤10	≤10	
3	着火点	℃	>500	/	≥400	≥400	
4	孔隙率	%	75	/	/	/	
5	吸附阻力	Pa	700	/	/	/	
6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	/	/	
7	吸附容量	g/g	0.24	/	/	/	
8	更换周期	/	30 天	/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9	风量	m ³ /h	14000	/	/	/	
10	停留时间	s	0.5	/	/	/	
11	设备数量	台	2	/	/	/	
12	碘吸附值	mg/g	≥650	/	≥650	≥650	
13	比表面积	m ² /g	800~1200	不低于 750	≥750	/	
14	填充量	t/次	0.8	/	/	/	
15	气体流速	m/s	1.0	低于 1.20	低于 1.20	/	
16	四氯化碳吸附率	%	≥30	/	/	≥25	

①DA005 配套活性炭箱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

知》（苏环办〔2021〕218号）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8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mg/m³；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项目活性炭消减的浓度为：7.6mg/m³；

Q—风量，m³/h；风量为：14000m³/h；

t—运行时间，h/d；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为24h/d；

由上式计算可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1.3天，按30天计，年更换10次。

综上，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要求。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表面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就能吸附污染物的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

目前，国内外对有机废气治理方法有很多种，如液体吸收法、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等。液体吸收法净化效率60%~80%，适合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但存在着二次污染；催化燃烧法净化率95%，适合处理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缺点是对处理对象要求苛刻，要求气体温度较高，为提高废气温度，要消耗大量燃料，运行费用很高；催化燃烧法净化率95%，适合处理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缺点是对处理对象要求苛刻，要求气体的温度较高，为了提高废气温度，需要消耗大量燃料，运行费用很高；活性炭吸附法净化效率90.0%~99.9%，对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国内外一致认为该法是最为成熟、可靠的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浓度较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运行成本较低，能够确保去除效率不低于90%，保障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排放限值要求。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②烟气流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条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m/s~25m/s左右”。

项目DA005排气筒出口内径为0.56m，烟气流速为15.79m/s，项目排气筒的内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非正常排放及其达标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出现破孔、吸附饱和等）等导致效率降至0，发生故障等意外后完全失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4mg/m³，排放速率0.12kg/h，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标准，但浓度较高。

企业应当定期检修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并结合现有项目情况，制定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气筒（DA002）	HCl	1次/年
	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NH ₃ 、H ₂ S	1次/年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房门窗处或通风口外 1m、离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HCl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2024 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 O₃ 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4 年 2 月 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总结 2023 年工作成绩，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激励鼓舞全系统保持战略定力，确保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美丽南京建设。做好争蓝天、保碧水、护生态三件大事：深入治气，全力以赴争取年度目标。以“双碳”为导向促转型，以服务为宗旨谋发展。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0%），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浓度限值。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单位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85		170	120	1	5	71.0	全	25.0	46.0
1	注塑	粉碎机										1

	车间			声+距离衰减					天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侧厂界为 X 轴。												
表 4-9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冷却水塔	点源	190	130	1	/	80	减震基础、隔声	全天			
2	风机	点源	190	140	1	/	8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侧厂界为 X 轴。												
(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A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_{atm} = \alpha(r - r_0) / 100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A_{\text{bar}} = 4.8 - \left(\frac{2k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项目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49.2	53	47	54.5	51.3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37.2	53	48	53.1	48.4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34.5	54	49	54.1	49.2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50.5	54	48	55.6	52.4	65	55	达标

注: 背景值取验收检测报告最大值。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关标准要求。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一般在 80dB(A) ~ 85dB(A)，采取基座减震、厂房隔挡、距离衰减、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经过预测，降噪效果在 25dB(A) ~ 40dB(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品等，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

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印版、废刮刀、废油墨、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废印版、废刮刀、废油墨、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废布袋（固体废物代码：900-009-S59）：项目破碎粉尘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布袋上因过滤粉尘堵塞需定期更换，其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

②收集尘（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内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袋（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④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8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项目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为：7.6mg/m³；

Q—风量，m³/h；项目风量为：14000m³/h；

t—运行时间，h/d；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为 24h/d；

由上式计算可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1.3 天，按 30 天计。

项目活性炭体填装量为 800kg，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10 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76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10+0.765=8.765t/a（含吸附的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	种类判定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气处	废布袋	√	/	《固体废	一般固	900-009-S59	0.01	收集后外售

理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	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废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900-099-S59			
						0.005			
						900-003-S17			

注：项目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确定。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6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30d	T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项目现有一座 20m²一般固废堆场，专门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 4-14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③ 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分区收集与贮存，不混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存储，危险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体废物，需将固体废物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危废库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

点：

A.废物贮存设施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B.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C.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I.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J.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体废物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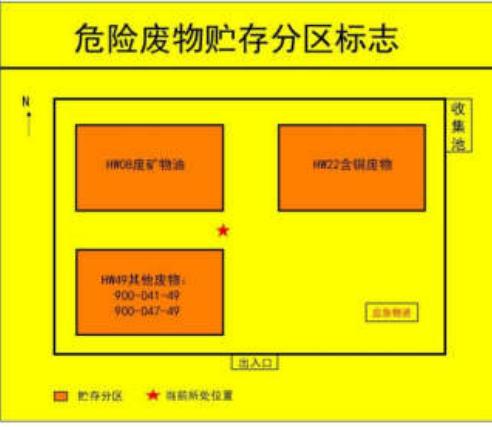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要求；盛装危险

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与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危废库地下铺设20cm厚的水泥浇筑层和5mm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同时用水泥浇筑约10cm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对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体废物外泄的可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b.固体废物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标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堆场内部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p>项目营运期，生产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厂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p>						

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在厂区门口、危险废物仓库外部和内部设置监控。

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针对项目系统登录和运行，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系统数据接入与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系统登录和运行要求：

a.产废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

b.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C3（清洗）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他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他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以独立包装实时申报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网页端或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进行批量操作，完成贮存、转移或利用处置等工作。

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系统数据接入与管理要求：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1211-2014)； 2.摄像机支持ONVIF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协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 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 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地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1) 危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角	20m ²	密封袋装	5t	60d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t	60d
	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袋装	2t	60d

项目危废最大贮存周期为60天,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产生量5.3t。现有危废库设计储存能力为1.5t/m²,项目危废库面积为20m²,则其设计储存能力为30t,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按要求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3)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建设后危险废物可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途径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与土壤，但若发生危废泄漏、污水处理站泄漏等事故后，可能造成地下水与土壤的污染，泄漏的危废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等。

(2) 防治措施

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表 4-18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表 4-19 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废库、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2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采用抗渗混凝土。		
3	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3) 监测计划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133 号，且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故地下水、土壤检测必要时按照国家与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与防治措施				
(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五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0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盐酸 (30%)	1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化学品库)
2	次氯酸钠	1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化学品库)
3	片碱	1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化学品库)
4	危险废物	5.3	密封袋装/桶装	危废库
(2) 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 ₁ 、q ₂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₁ 、Q ₂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厂区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1 全厂 Q 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一次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是否超过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盐酸	液	0.81 (折算 37%)	7.5	否	0.108
2	次氯酸钠	液体	1.0	5	否	0.2
3	片碱	固	1.0	50*	否	0.02
4	危险废物	固/液	5.3	50*	否	0.106
项目 Q 值 Σ						0.434

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小于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结合项目特点，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因素有：

- 1)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泄漏，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 2) 盐酸、次氯酸钠等泄漏，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 3) 危废库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五防”（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总阀门，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

⑧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5）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符合性分析：项目环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做到“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符合性分析：企业环评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雨刮总成注塑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1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7 分 10.700 秒	纬度	31 度 23 分 24.60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化学品库）：盐酸、次氯酸钠、片碱；危废库：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泄漏，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②盐酸、次氯酸钠等泄漏，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③危废库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五防”（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总阀门，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
⑧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不多，最大存储量较少，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能够尽量降低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p>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p> <p>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专门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2023年修改)执行。</p> <p>危废库 20m², 暂存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p> <p>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p> <p>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p> <p>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p> <p>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p> <p>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p> <p>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⑦项目雨、污管网设置总阀门，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关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将废水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p> <p>⑧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p> <p>⑨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p>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生态环境事项，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p> <p>排污许可：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
目环境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5	0.095	0	0	0.095	0
		非甲烷总烃	0.324	0.324	0	0.085	0	0.409
		氨	0.081	0.081	0	0	0	0.081
		硫化氢	0.0225	0.0225	0	0	0	0.0225
		氯化氢	0.0016	0.0016	0	0	0	0.0016
	无组织	颗粒物	0.5	0.5	0	0.0016	0	0.5016
		非甲烷总烃	0.36	0.36	0	0.095	0	0.455
		氨	0.036	0.036	0	0	0	0.036
		硫化氢	0.01	0.01	0	0	0	0.01
		氯化氢	0.0018	0.0018	0	0	0	0.0018
废水	水量	10111.7	10111.7	0	0	0	10111.7	0
	COD _{Cr}	0.506	0.506	0	0	0	0.506	0
	SS	0.253	0.253	0	0	0	0.253	0
	氨氮	0.014	0.014	0	0	0	0.014	0
	总磷	0.003	0.003	0	0	0	0.003	0
	总氮	0.016	0.016	0	0	0	0.016	0
	石油类	0.008	0.008	0	0	0	0.008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0	0	9	0
一般工	橡胶边角料废次品	30	30	0	0	0	30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业固体 废物	钢材边角料	50	50	0	0	0	50	0
	回收的塑粉	9.4	9.4	0	0	0	9.4	0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收集尘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5	0.5	0	0	0	0.5	0
	废活性炭	2.33	2.33	0	8.765	0	11.095	8.765
	污泥	20	20	0	0	0	2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